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 10 項，由創新育成中心下設之推動委員會、培育組及推廣組負責相關業務。

- 一、提供業者與專家集思討論的園地。
- 二、提供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 三、協助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四、舉辦產品展示會與收集市場資訊。
- 五、提供品質管制與經營管理諮詢。
- 六、舉辦投資說明會與協助融資。
- 七、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 八、提供辦公室及行政事務支援。
- 九、協助向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款。
- 十、舉辦資訊、商務及技術培育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為協助進駐企業發展，特定 10 項輔導項目(如第二條)，其輔導程序如下：

- 一、由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與進駐企業依據營運計畫書共同商定輔導年限及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該備忘錄併為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合約書之一部分，並由創新育成中心追蹤列管。

- 二、創新育成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供諮詢或聘任顧問。通案諮詢顧問由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聘任，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出資遴聘。
- 三、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案經理協調各功能組成員協助完成。
- 四、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輔導報告呈報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審閱，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必要時得要求召開推動委員會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 五、創新育成中心每2至3個月針對個別進駐企業實施個別訪談，了解進駐企業經營現況及需要協助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協助進駐企業的發展所作各項輔導，其所需之輔導費用規範如下：

- 一、已進駐企業得享有之免費輔導項目如下：

輔導，項目包括：

- (一)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 (二)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三)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四) 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公司或產品文宣品除外）。
- (五) 行政管理支援。
- (六) 其他免費項目。

- 二、進駐企業需根據本中心所訂收費標準支付輔導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 專業諮詢。
- (二)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 (三) 商務規劃。
- (四)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五) 當年顧問。
- (六) 其他個別專家委託。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創新育成中心依執掌分工負責。

第六條 本中心為維護中心及所有進駐企業安全與發展，對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規範如下：

-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成員列冊通報創新育成中心，並遵守創新育成中心門禁各項規定。人員離職亦應通知創新育成中心並返還相關證件、借閱書報雜誌、物品及門禁卡，若未返還造成損失及賠償由所屬企業負責。
- 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進駐企業若欲更改進駐場所之任何營繕施工，必須於施工前1個月，以附設計圖之書面通知創新育成中心，並徵得創新育成中心同意後，才得施工。
- 四、電話通訊及室內分機由進駐企業自行負責申裝。
- 五、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及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進駐企業若遷離時，需負返還責任。
- 六、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室所）
- 七、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 八、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辦公室垃圾亦請進駐企業依學校規定於垃圾集中場處理。
- 九、商業信件往來請加註辦公室編號，方便信件處理。
- 十、其他經中心公告須配合之事項。

第七條 為讓公共設施作最有效的使用，並維護其安全，本中心對公共設施管理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 2 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請辦理登記借用手續並付款後，方得使用。
- 三、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服務人員得進行協調。

第八條 本中心為有效輔導進駐企業特訂定營運绩效管理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進駐企業應定期製作進度報告送創新育成中心備查。
- 二、非經實踐大學及輔導專家書面同意，進駐企業不得將學校或輔導專家之名稱置於廣告或產品包裝等公開場合。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 7 項，由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執行之。

- 一、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 二、營業績效。
- 三、自費或配合款繳付信用。
- 四、借用物品返還。
- 五、違法情事。
- 六、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 七、遷出條件確認。

第十條 為有效輔導進駐企業以符合培育目標，特訂定考核辦法，其考核程序如下：

- 一、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依據專案經理所提送之輔導報告，每半年進行 1 次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請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二、考評結果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後續輔導之依據。
- 三、考評結果與建議，由創新育成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